

周口首例

太康法院“赶走”被炒物业

□记者 陈永团 实习生 位文通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组织40多名执行干警,对辖区新天地小区某物业公司迁出案实施强制执行。据悉,这是周口首例小区物业公司被强制迁出案件。

2020年9月,太康法院依法审结新天地小区业委会与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判令解除被告某物业公司与新天地小区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撤出该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并向小区业委

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及业主档案信息。该小区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1月,周口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该物业公司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月11日,该小区业委会向太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执行法官多次传唤、调解,物业公司始终不愿撤离小区,也不交接相关事项,小区业主、业委会和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愈发突出,导致小区个别业主出现了停

水数十日的情况,给群众的生活造成了极大不便。

太康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建援了解到该案情况后,随即召集相关执行干警召开案件研讨会,详细制定执行方案,针对各种可能的突发情况做好预案。

1月21日下午,太康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李振宁、鲍喜玲带领四十多名执行干警,出动十余辆警车到达执行现场,同时邀请当地派出所和公证处相关同志到场见证执行。按照执行预案,执行干警负责把守

物业办公室外围并拉起警戒线,承办法官进入物业办公室向负责人朱某某宣读强制执行令,说明法院执行依据,要求配合腾退,否则将依法强制腾退。由于朱某某拒不配合,执行干警依法将其拘传。面对强大的执行压力和法律威慑,物业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主动撤出现场。执行干警将物业公司相关物品予以扣押封存,将房屋腾空、门锁重换后,当场把腾空房屋钥匙交给小区业委会代表,原物业公司正式退出该小区,该案得以顺利执结。(3)

《民法典》进校园 播下法治种子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朱口镇家园小学,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使同学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在他们心中播下一颗法治种子。图为该院法官结合真实案例为同学们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3)

记者 彭慧 摄

服务区工作车掉头酿事故 民警快速处置引称赞

□记者 姬慧洋 实习生 位文通

本报讯 1月23日,在安罗高速西华服务区,因视线受阻司机随意掉头,造成两辆面包车发生碰撞事故,所幸无人员伤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七大队民警快速出警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当天接警后,民警王凯伟和同事迅速赶到了现场,发现豫A29P**金杯面包车斜停在服务区的上道口不远处,另一辆豫AD98**面包车停在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处,两辆车之间虽有一定的距离,但仍然影响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并且两辆车的司机吵得不可开

交。

经了解,原来驾驶豫A29P**金杯面包车的司机陆某是安罗高速西华服务区的工作人员,其在运送采购物资时,从两个服务区中间的内部通道出来。由于路面停了两辆大货车挡住了视线,陆某从绿化带处调头时撞在了刚好路过的豫AD98**面包车的尾部,好在两车速度都不快,受损都不严重,没有造成人员受伤。由于陆某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民警最后认定陆某负全责,AD98**面包车无责任,并对陆某不安全文明驾驶及违规掉头的两项违法合并给予罚款400元并计驾驶证2分的处罚。(3)

民警巧当“和事佬” 租赁纠纷终化解

□记者 彭慧 实习生 位文通

本报讯 群众表心意,锦旗暖警心。1月22日上午,几名群众来到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七一路派出所,将一面书写着“全心全意为民解忧 依法依理公正调解”的锦旗献给民警以表达感激之情。

据了解,川汇区公安分局七一路派出所挂牌成立后,全所民警在所负责人孙千成、教导员陶磊的带领下,学习“东莱精神”,实践“枫桥经验”,带领全所民警立足辖区、服务群众,调解处理多起疑难、棘手矛盾纠纷。

前段时间,派出所接到一起报警,称七一路东段云鼎鑫城楼下门面房因为租赁费用发生纠纷,双方多次争吵,行为都比较过激,此事也引起川汇区公安分局

党委的重视。考虑到七一路派出所民警王朝伟曾经是云鼎鑫城的片警,人熟、地熟、情况熟,所里就把这个棘手的纠纷交给了王朝伟。通过多方调查走访,王朝伟了解到这个事情异常复杂,涉及四家的利益。王朝伟多次与所领导汇报、商讨,决定让当事人双方提供证据,并告诉他们主张权益的法律条款。

为避免矛盾的激化,王朝伟在调解过程中既依法依规,又兼顾人情,多次亲自登门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王朝伟一次次组织双方见面、交流,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矛盾纠纷,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当事人对派出所民警的辛苦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认可,自发给七一路派出所送去锦旗一面。(3)

鹿邑法院:

8天线上执结合同纠纷案

□记者 姬慧洋 实习生 位文通

本报讯 1月25日,记者从鹿邑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通过网络查控、电话调解等措施,仅用8天时间就线上执结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双方企业对执行结果非常满意,并对法官的耐心调解表示感谢。

申请人系深圳某公司,在鹿邑县承接了鹿邑某公司LED项目安装工程。工程完成后,鹿邑某公司以屏幕质量存在问题、深圳某公司拒绝到厂维修为由,拒绝支付深圳某公司工程款。深圳某公司提起诉讼,经鹿邑县人民法院

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鹿邑某公司支付工程款、鉴定费及延期利息等共计45万元,深圳某公司对损坏屏幕进行维修,并延长保质期。但调解协议生效后,双方未实际履行。

1月14日,深圳某公司向鹿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为最大限度减少强制冻结措施对企业造成的影响,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对其释法明理,并积极协调双方当事人履行义务,促进还款事宜。在执行法官努力下,1月22日,鹿邑某公司给付了执行款,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该案得以有效执结。(3)